

##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脚手架搭建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开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开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1 项目编号： CXJDZB2021-152

1.2 项目内容： **长兴分公司脚手架搭建（三年）**

1.3 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4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4.1 规范要求：

1.4.1.1 《建筑施工手册》第五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4.1.2 《建筑施工脚手架实用手册（含垂直运输设施）》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4.1.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4.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4.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4.1.6 实际搭设要求参照上述行业规范及项目工艺文件执行

1.4.2 施工构配件要求：

1.4.2.1 钢管

1.4.2.1.1 脚手架钢管应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直缝电焊钢管》GB/T13793 或《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 中规定的 Q235 普通钢管；钢管的钢材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 中 Q235 级钢的规定。

1.4.2.1.2 脚手架钢管宜采用  $\Phi 48.3 \times 3.6$  钢管。每根钢管的最大质量不应大于 25.8kg。

1.4.2.2 扣件

1.4.2.2.1 扣件应采用可锻铸铁或铸钢制作，其质量和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 的规定。采用其它材料制作的扣件，应经试验证明其质量符合该标准的规定后方可使用。

1.4.2.2.2 扣件在螺栓拧紧扭力矩达到  $65\text{N}\cdot\text{m}$  时，不得发生破坏。

1.4.2.3 脚手板

1.4.2.3.1 脚手板采用冲压钢脚手板，单块脚手板的质量不宜大于  $30\text{kg}$ 。

1.4.2.3.2 冲压钢脚手板的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 中 Q235 级钢的规定。

1.4.2.4 悬挑脚手架用型钢

1.4.2.4.1 悬挑脚手架用型钢的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 的规定。

1.4.2.4.2 用于固定型钢悬挑梁的 U 型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 中 HPB235 级钢筋的规定。

1.4.3 质保期：脚手架搭设到拆除。

1.5 项目实施期限：中标合同签订后三年。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且经营范围包括脚手架搭建；

(2) 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在册脚手架持证施工人员 7 人以上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含) 以上；

(8)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企业情况简介；

（4）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5）近 3 年财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不得少于 7 人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书面盖印版预审材料送或快递我司联系人。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5:00（北京时间）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杨敏

报名邮箱：yangm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249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yangmi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长兴基地脚手架搭建（三年）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1-15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